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301)

總目： (62) 房屋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私營房屋

管制人員：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房屋) (應耀康)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「執行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(第621章)，規管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」事宜，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a 19/20年度用於這方面工作的人員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？
- b 2018年共收到多少宗投訴個案，請列出當中根據投訴性質分類數字，這些投訴經過當局調查後的結果為何？
- c 自條例生效自今，當局共進行多少次突擊巡視？當中多少次發現涉嫌違反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的行為？
- d 自條例生效自今，當局共轉介多少宗涉嫌違規或違法的個案予地產代理監管局、警方及廉政公署？

提問人：柯創盛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58)

答覆：

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(銷售監管局)於2019-20年度的編制是44人，預算經常開支是6,014萬元。

銷售監管局於2018年共接獲42宗投訴，按投訴性質分類數字如下：

	投訴類別	2018年
(a)	售樓說明書	16
(b)	價單	1
(c)	銷售安排	2
(d)	示範單位	0
(e)	參觀已落成物業	0
(f)	臨時買賣合約及／或買賣合約	0
(g)	成交紀錄冊	0
(h)	廣告	7
(i)	網頁	0
(j)	失實陳述及／或傳布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	9
(k)	其他	7
	總數	42

上述42宗投訴，當中35宗與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(《條例》)有關，其餘的7宗與《條例》無關。截至2019年2月底，與《條例》有關的35宗投訴中，有18宗不成立。銷售監管局仍在跟進其餘17宗投訴。

銷售監管局會對銷售處、示範單位，以及因應不同個案及銷售情況，採取巡查行動，包括進行突擊巡查。如發現任何涉嫌違反《條例》的情況，會立案進行調查。由《條例》生效至2018年年底，局方共進行了3 041次巡查。

銷售監管局作為執行《條例》的機構，假如發現任何涉嫌違反《條例》的情況，均會立案調查。在調查過程中，如發現有任何涉嫌違反其他法例或規例的情況，亦會將個案轉介給有關部門跟進。自《條例》生效自今，銷售監管局共轉介了38宗涉嫌違反其他法例或規例的個案予地產代理監管局、1宗予警方及1宗予廉政公署。

- 完 -